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3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 99 万元，只报单价，最高单价限价 140 元/图斑，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2023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2 号）精神，建立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三调”成果和最新遥感影像，依据部下发涉及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问题线索图斑，开展现场核实举证和查处整改工作，掌握全区耕地“进出平衡”情况。

（二）项目工作量

本次服务主要包括部下发安居区 2022 年耕地卫片监督第七批次、第九批次共计 2015 个图斑，2023 年耕地卫片第二批次 2040 个图斑以及后续待下发涉及批次图斑。具体数量以最终下发图斑数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内业数据初步处理：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耕地卫片监测图斑的基础数据预处理及相关数据套合工作。

（2）外业核查举证：使用”国土调查云 APP”按照规定的监测时点和周期，以及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系统填报要求，依据图斑位置到图斑所在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定位拍摄上传实地照片；后续因整改等工作导致实地发生变化，按照业主方要求补充图斑整改实地举证。

（3）整理汇总：对外业核查举证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对图斑进行分类判定，完善图斑实地核实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4) 数据上报：根据图斑核查整改情况，经与业主方对接、核实、确认后，实时将图斑核查综合信息填报至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系统，并完成数据上报。

(5) 后期服务：根据部、省审核意见协助业主方完成相关图斑的核实、整改、上报；根据实际需要，协助业主方完成涉及监测图斑的其他日常工作。

(四)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9 年 8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2021 年 7 月)；

3、《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8 号，2008 年 2 月)；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 年修正本，2023 年 3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6、《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20)；

8、《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1010-2015)；

9、《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32 号)。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只报单价，以实际完成的图斑个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1.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项目上报数据审核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图斑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5、安全责任：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审核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验收方法及标准：

6.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6.2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6.3 验收方式：采购人内部验收。

6.4 以上级主管部门对上报数据审核通过为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合格标准。

6.5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知识产权：

7.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后续服务要求：

8.1 在提交成果文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8.2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9、违约责任：

9.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时，每逾期 1 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3%。

9.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 30 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1、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 3 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

同。

11.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2、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业服务团队。